8. 小微企业企业声明函; (必须提供,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(单位名称)的柳州监狱监管区围墙外防攀爬隔离网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防攀爬隔离网<u>柳州监狱监管区围墙外防攀爬隔离网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安平县速恒丝网制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14人,营业收入为_825万元,资产总额为__296_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其他配套工程<u>柳州监狱监管区围墙外防攀爬隔离网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 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广西善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 从业人员<u>4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00.3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41.6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</u> 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公章(CA 签章)]: 广西善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29日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/__单位的___/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[公章(CA 签章)]: / 日 期: / 年 / 月 / 日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